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及采用通讯、现场问询和发送函件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